

切結書 (紅色字體請修改後刪除)

本人_____ (個案簽章) 同意

由_____ 諮商師 律師 翻譯員 其他 _____

領取彰化縣政府家暴被害人

心理復健費用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

翻譯費用 其他費用

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(請用正楷大寫書寫)

匯款銀行：_____郵局／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局／帳號：

戶名：

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具領人簽章：

(需親筆簽名並蓋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領人簽章：

(需親筆簽名並蓋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